

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（二）

一、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

（一）普通债权

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，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高明法院”）裁定确认的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高明祥泽公司”）债权 16 户，其中普通债权金额人民币 37,036,408.57 元，劣后债权金额为 1,905,228.46 元。

管理人已根据高明法院裁定确认的分配方案进行第一次款项分配，现管理人对高明祥泽公司管理人账户剩余款项进行分配，此次分配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，劣后债权不参与此次分配。高明祥泽公司债权人剩余未清偿债权金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	普通债权金额 (元)	第一次分配金 额(元)	剩余未清偿债权 金额(元)	备注
1	广州德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62,878.26	4,486.64	58,391.62	
2	佛山市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12,223.78	8,007.66	104,216.12	
3	广东海西卓远投资有限公司	7,171,520.08	511,719.40	6,659,800.68	
4	佛山市吉强染料化工有限公司	1,366,275.66	97,489.76	1,268,785.90	



5	佛山市顺 兴盛贸易 有限公司	136,972.00	9,773.55	127,198.45	
6	广东长天 思源环保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34,450.00	2,458.16	31,991.84	
7	佛山市鑫 佑环保科 技有限公 司	119,216.08	8,506.59	110,709.49	
8	杨立森	264,700.00	18,887.51	245,812.49	因银 行卡 号不 存在, 第一 次分 配时 划款 失败
9	佛山市高 明秋盈纺 织有限公 司	112,124.00	8,000.54	104,123.46	
10	佛山市高 明佛水供 水有限公 司	859.53	61.33	798.20	
11	东莞市鸿 百能源有 限公司	517,562.70	36,930.37	480,632.33	
12	佛山市高 明区荷城 安仔汽车 修配厂	20,204.17	1,441.66	18,762.51	
13	佛山 市朗翔化 工有限公 司	383,919.00	27,394.30	356,524.70	
14	梧州市同 舟小额贷 款有限责 任公司	14,338,120.80	1,023,087.78	13,315,033.02	

15	清远市清 新区西贝 纺织助剂 厂	222,138.45	15,850.55	206,287.90	因银 行卡 号不 存在, 第一 次分 配时 划款 失败
16	佛山市高 明民汇小 额贷款有 限公司	12,173,244.06	0	12,173,244.06	第一 次分 配提 存 1 ,532, 639.3 7元
	合计	37,036,408.57	1,774,095.79	35,262,312.78	



二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

管理人对高明祥泽公司的财产进行了清理、追收,并进行了第一次财产分配。截至2024年5月23日,管理人账户余额为1,697,690.75元,扣减第一次财产分配待领取管理人报酬36,894.51元、预留费用60,000元,以及第一次分配中因账号有误划扣失败的款项63,706.22元后,高明祥泽公司后续可供分配予债权人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,537,090.03元。具体如下:

破产财产明细表

序号	项目	金额(元)	备注
1	待分配款项	1,532,639.37	佛山市高明 民汇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

			第一次提存 分配款
2	银行利息	4,450.66	
	合计	1,537,090.03	

三、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、比例和数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：“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（一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（二）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（三）普通破产债权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及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对破产债权按如下顺序分配：

普通债权剩余未清偿金额为 35,262,312.78 元，可供清偿破产财产款项 1,537,090.03 元，清偿率为 8.9404%（详见附件 3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分配表（二）》）。

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李国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：

《佛山市高明祥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普通债权分配表（二）》